**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税务办案

实施单位（公章）：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

填报时间：2018年2月10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设20个内设机构、2个派出机构、5个事业单位，级别均为正处级。

**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货物和劳务税处（进出口税收管理处）、企业所得税处、个人所得税处、财产和行为税处、资源和环境税处、社会保险费处、非税收入处、收入规划核算处、纳税服务处、征管和科技发展处、国际税收管理处、税收经济分析处、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局、财务管理处（装备和采购处）、督察内审处、人事处、考核考评处、教育处。

**派出机构**：第一税务分局（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局）、稽查局。

**事业单位**：纳税服务中心（税收宣传中心）、信息中心、机关服务中心、税收科学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干部学校。

**所属机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直接管理的税务局共28个。分别是：国家税务总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塔城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阿勒泰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克拉玛依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回族自治州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吐鲁番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阿克苏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喀什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和田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石河子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五家渠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阿拉尔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图木舒克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屯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铁门关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双河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可克达拉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昆玉税务局。

**人员情况**：实有编制数17,650人，其中：行政16,616人，事业1,034人。实有人数23,897人，其中：在职16,456人，退休7408人，离休33人。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下达2018年预算，分配我区稽查办案经费为1549.9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常规税务检查，强化案源管理；保持对税收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有序开展重点税源企业税收检查；深入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的目标任务。提高稽查选案准确率、稽查案件结案率和稽查查补收入入库率。

2018年，机关留用办案费600万元，共支出办案费600万元，完成支出进度的100%，办案差旅费支出65.62万元、其中案件曝光税收宣传支出8.8万元，采购中国税务稽查等书籍6.36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支出55.72万元，稽查软件服务网络运维支出40.45万元，参加各类培训班支出134.85万元，集中办公4万元，采购稽查办公设备购置支出313.25万元，为全区稽查工作正常运转提供了有力保障。

分配地州949.9万元，各地严格按照稽查办案项目经费支出要求支付，均已支付完毕。稽查办案费执行率100%。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按各地稽查人员、稽查任务等因素，按不同定额标准进行安排，标准与上年一致。2018年比2017年增加10万元，原因是增加了一个地市级预算单位。主要用于大力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深入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完成大案、要案的查处和专项检查以及重点检查的工作任务。年初安排项目资金1500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实际支出1549.9万元。**主要用于大力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深入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完成大案、要案的查处和专项检查以及重点检查的工作任务。

2018年共立案检查企业3034户，检查查补入库17.35亿元，选案准确率97.12%，入库率92.16%。一是创新稽查选案方式，完善随机抽查机制。二是做好重点税源企业轮查和重点行业检查，全年检查企业1104户，查补税款3.76亿元，曝光税收违法案件36起，净化了全疆税收环境，提高了社会税法遵从度。三是持续开展发票检查，打击发票虚开骗税案件36起，发票20.15万份、涉及税款62亿元，遏制了发票虚开、假发票等现象发展，净化了全社会的经济环境。四是提升税务稽查信息化水平。完善协查信息管理系统，拓展协查系统应用模块，提升协查管理效能，配备网络运行相关设备。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办案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09〕557号）的规定，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

根据稽查工作实际情况，将具体分配方案细化为5项指标，基本做到了考虑全面，依据充分：

1.大要案件补助。依据各地州按照大要案报告制度上报的案件查处情况分配；

2.协查。协查费按照2017年各地的协查工作量进行补助；

3.专项整治补助。专项整治费用是指区局在地州定点开展的税收秩序专项整治工作补助，以及2017年开展税收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的地州；

4.日常办案费补助。按照2017各地州稽查查补入库数占全区稽查入库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5.外派机构及联合办公室补助。根据全区稽查机构调整的情况，对设立驻外地第一稽查局的地州给予适当补助。对成立公安驻国税局协作办公室给予补助。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1.保障一般办案和大要案查办需要。税务稽查办案专项经费用于保障县以上税务局依照国家税务总局《税务稽查工作规程》有关规定立案查办的一般税收案件需要，以及用于保障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组织查办或者督办税收违法大案要案需要，也包括各省、市税务局稽查局直接查办和组织查办的重大案件需要的费用。

2.按规定分类支出。办案经费分为差旅费、邮电费、会议费、设备购置费、租赁费、培训费、检举奖励费、协查办案费、误餐费等支出范围，遵循专款专用的原则。

3.主要满足一线办案需要。当前办案经费共有37个预算单位，包括各省税务局和总局机关本级，每年总局机关在少数留用的基础上，绝大部分按照稽查案件任务的规模和经费执行进度分配到各省税务局。

税务系统办案费由各级税务局财务部门和稽查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管理和使用，财务部门负责编制经费预算、决算，实施日常会计核算，稽查部门提出经费预算申请并按规定使用。上述职责分工保证了稽查办案专项经费的合理使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严格按照《税务稽查办案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09〕557号）、新疆国税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新国税函〔2014〕49号）、新疆国税局转发《关于印发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新国税函〔2014〕237号)等文件的规定，规范支出项目。

局机关本级经费支出在年初制定经费预算时严格把关，按照文件规定的项目支出范围制定预算，从源头上杜绝了违规支出的可能性。经多层级审核支出预算后上报财务部门汇总，大局局务会通过后方可支出。具体办案经费支出后，财务人员初步审核签字，稽查局领导审核签字，大局办公室主任复核签字、分管局领导签字后方可支出经费。多层级审核确保稽查办案经费支出有据可依，合法合规。

分配至各地州市的稽查办案经费，由财务管理处负责监督、审核使用情况，稽查局配合财务管理处、督查内审处、巡视办等相关部门做好地州局稽查经费使用的监督工作。各地州财务管理部门是稽查经费使用的主要责任部门，地州市分管财务管理部门领导负责监督使用本局稽查经费的合法、合规使用。通过相关处室对地州的财务审计、内审、巡视等工作，地州市级稽查经费使用未发生挪用、误用、擅自调整、超范围、超标准等未按规定支出的专项经费的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申报绩效1549.9万元，执行1549.9万元。**一是创新稽查选案方式，完善随机抽查机制。督促、指导各地稽查局进一步完善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主动加强与风险防控部门的联系，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不断增强选案的科学性、准确性，提高稽查精准打击能力。加强与国税部门的配合协调，通过信息交换共同建立重点税源企业共管户随机抽查案源库，共同选取联合稽查对象。二是做好重点税源企业轮查和重点行业检查。完成总局确定和安排的重点税源企业或集团抽查任务。结合新疆重点行业和地区案源比例，采取定向随机方式合理确定新疆抽查的重点税源企业。三是持续开展案件复查。继续采取案头审查和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地州开展案件复查，确保对全区各地的抽查面不低于三分之一，对选定的地（州、市）局已查结案件的抽查比例不低于10%。四是着力做好以前年度自办案件清理工作。密切与司法、发改、工商、房产、国土资源、金融、海关等部门协作配合，共同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切实做好以前年度自办案件的清理，依法运用警税联合约谈、欠税公告、联合惩戒、查封、扣押、扣缴、拍卖等措施加大案件执行力度。五是加速稽查信息化建设。配合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金税三期稽查模块建设，编写操作指引。完善协查信息管理系统，拓展协查系统应用模块，提升协查管理效能。加快稽查查账软件的推广和应用。按照区局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工作的要求，配备监控网络运行状态和防止网络安全事件的网络安全设备，配置防火墙和上网行为管理设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分析，税款查补入库率92.16%，较上年增长3％；税款查补入库占税收收入比重1.37％。

（2）社会效益分析，2018年, 围绕税收中心工作，充分发挥稽查职能作用，为组织收入保驾护航。切实把好税收征管最后一道防线，依法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积极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有效引导纳税遵从，努力营造公平公正的税收环境。2018年稽查部门共立案检查3034户，督导企业自查1339户；累计完成稽查查补收入24.74亿元，已入库22.81亿元。

（3）生态效益分析，该项目不涉及此项指标

（4）可持续影响分析，在查办大要案件、打击出口骗税、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等专项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震慑和遏制作用。基本做到了稽查经费使用效益最大化。为维护新疆经济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已完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因国地税机构合并，经费保障范围变化，稽查办案经费主要由中央财政保障。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主要做法：一是合理分配办案经费用，二是确保支出合法、合规；三是确保稽查办案经费使用效益最大化。

存在的问题：稽查办案经费管理办法制定时间较早，有待于修订。

建议自治区财政明确税务办案支出的项目、范围等详细内容，以便基层能够更好的开展税务稽查工作。

**（三）其他**

**无**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评价基础资料主要包括项目立项资料、业务需求、资金支付资料、项目验收资料、问卷调查等。

**七、附表**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2018年度）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税务办案 | | | |
| 预算单位 | | | 自治区税务局 | | | |
|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1549.9 | | 执行数： | 1549.9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549.9 | | 其中：财政拨款 | 1549.9 |
| 其他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大力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深入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完成大案、要案的查处和专项检查以及重点检查的工作任务。 | | | | 2018年共立案检查企业3034户，检查查补入库17.35亿元，选案准确率97.12%，入库率92.16%。一是创新稽查选案方式，完善随机抽查机制。二是做好重点税源企业轮查和重点行业检查，全年检查企业1104户，查补税款3.76亿元，曝光税收违法案件36起，净化了全疆税收环境，提高了社会税法遵从度。三是持续开展发票检查，打击发票虚开骗税案件36起，发票20.15万份、涉及税款62亿元，遏制了发票虚开、假发票等现象发展，净化了全社会的经济环境。四是提升税务稽查信息化水平。完善协查信息管理系统，拓展协查系统应用模块，提升协查管理效能，配备网络运行相关设备。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税款查补收入入库率 | | ≥90％ | ≥90％ |
| 质量指标 | 指标1：选案准确率 | | ≥90％ | ≥90％ |
| 指标2：打打击骗税案件 | | 15起 | 36起 |
| …… |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税查查补入库稽查经费比 | | ≥84％ | ≥84％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指标1：税查查补入库收入增长率 | | ≥3％ | ≥3％ |
| 指标2：税查查补入库收入占税收收入比 | | ≥1.37％ | ≥1.37％ |
| ……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指标1：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纳税人对稽查工作满意 | | ≥80分 | ≥80分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